



斯宾诺莎

时间:2009-4-6 8:01:46 来源:课程组

斯宾诺莎 (Benedictus de Spinoza, 1632—1677)

荷兰哲学家。生于荷兰阿姆斯特丹的一个犹太商人家庭，早年就读于法国古典语学者安顿办的学校，通过对宗教典籍、犹太思想家和笛卡尔著作的研究，他逐渐与正统神学发生分歧，被犹太人公会永远革除教籍，并且报告市政当局。斯宾诺莎只得搬到阿姆斯特丹南边的一个村庄暂住，靠磨制光学镜片维持生活。由于磨镜片的玻璃沫感染了他的肺，年仅44岁就因肺病辞世。他为人公正、善良、满腔热情，终身为人类进步和正义事业而斗争。罗素在《西方哲学史》中评价道，“斯宾诺莎是伟大哲学家当中人格最高尚，性情最温和可亲的。按才智讲，有些人超越了他，但是在道德方面，他是至高无上的。”斯宾诺莎的主要著作有《笛卡儿哲学原理》、《神学政治论》、《伦理学》、《政治论》、《知性改进论》等。

在哲学上，斯宾诺莎是笛卡尔所开创的欧洲大陆理性论哲学的重要代表。他从笛卡尔那里继承了“实体”这一概念，但不同意笛卡尔的二元论，认为只有神是唯一的实体，精神和物质都无实在性，一切事物只有分享了神的属性后才存在，万物都在神中，一切都因神定。不过，斯宾诺莎的神不同于基督教的神，称之为“道”或许更为合适。在伦理观上，斯宾诺莎认为追求个人利益是人的最高自然权利，也是人性的普遍规律和道德的唯一基础。人在认识到个人利益的同时，就必须为公共利益而努力，关心他人和人类的利益。痛苦、愉快和欲望是人的三种基本情感，这些情感本质上是道德的。但是，当情感与模糊观念联系在一起时便产生被动情感，被迫去作恶事。所以，只有理性控制情感，人才能成为情感的主人，实现道德幸福的生活。

斯宾诺莎的政治思想主要体现在《神学政治论》和《政治论》两部著作中。《神学政治论》的主题是圣经批评与政治理论，而后者则只谈政治理论。斯宾诺莎主张政治与教会分离，哲学与神学分离，它们各有其领域，应当互不侵犯。他倡导社会契约说、天赋人权说，主张人民应该有信仰自由和言论自由。为了维护人民的自由权利，应该实行民主政治。“在所有政体之中，民主政治是最自然、与个人自由最相合的政体。”如果国家强迫人民按照统治者的意思规定他的生活，按照统治者的命令以评定一件事是真的或假的、好的或坏的，按照统治者的命令以接受某种信仰等等，这都是误用统治权和篡夺人民之权。人的心是不能由别人来安排的。信仰自由和言论自由是人民的天赋之权，这种权利是不能割让的。“政治的目的绝不是把人从有理性的动物变成畜牲或傀儡，而是使人有保障地发展他们的身心，没有拘束在运用他们的理智；……政治的真正目的是自由。”

[关闭]

站内搜索

关键词:

搜索范围:

